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56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971,686.8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7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80,682,485.04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8,068,248.50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48,622,746.30 元，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55,194,430.95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6,042,551.89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52,372,281.3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的依据，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166,042,551.89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7,962,87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29,246,264.59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